

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502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5號2樓

承辦人：清潔隊員 呂慧珍

電話：03-3884988分機26

電子信箱：180010@tyemi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管溪中字第1130036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垃圾分3類0、附件3民眾分類回收單獨交付宣導海報中英文版0、廚餘我全收不分生與熟04250 (380150100I_1130036004_ATTACH1.jpg、380150100I_1130036004_ATTACH2.jpg、380150100I_1130036004_ATTACH3.jpg)

主旨：為落實垃圾減量，請協助宣導垃圾分類及廚餘全回收政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實施垃圾強制分類，家戶廢棄物應先分為資源、廚餘及垃圾三大類，再分別交由清潔隊回收或清除，有助於減少垃圾量並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。
- 二、為讓民眾熟悉並落實執行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工作，請配合旨揭政策執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落實分類回收：請各校確實實施並輔導學生配合辦理。
 - (二)教育宣導：利用官方網站、電子看板或張貼公布欄等方式協助宣導。
- 三、有關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之相關資訊，可至本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教育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recycle.tyoem.gov.tw>，請推廣週知並踴躍參考使用。
- 四、檢附「垃圾分3類」、「資源回收」、「廚餘全回收」宣導

學務處 113/11/01 12:00



1130008762

有附件



單電子檔各1份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